

ICS 35.240.99
CCS L 67

ZWFW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266-202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021-12-17 发布

2021-12-17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发布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证照类型要求 | 1 |
| 5 证照信息项 | 2 |
| 5.1 信息模型 | 2 |
| 5.2 基础信息 | 2 |
| 5.3 生产企业信息 | 5 |
| 5.4 化学品信息 | 6 |
| 5.5 管理信息 | 7 |
| 6 编目要求 | 7 |
| 7 样式要求 | 8 |
| 7.1 模板要求 | 8 |
| 7.2 填充要求 | 9 |
|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 11 |
|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 11 |
|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 11 |
| 8.3 变更管理要求 | 11 |
| 8.4 证照类型注册 | 11 |
| 附 录 A（规范性） 编号规则 | 13 |
| A.1 证书编号的编号规则 | 13 |
|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 14 |
| 参 考 文 献 |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谭苇、韩玉鑫、刘顺章、步连增、胡旻卉、张盛彬、卢均臣、汤天乙、陈宏曲、尹智刚、王齐春、陈治佳、孙富安、姜舟、徐云、李景曦、李恒训、周磊、卢伟明、杨光、李晓纬、王晓燕。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信息项、编目规则和样式。

本文件适用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GB/T 7408 |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 GB 11643 | 公民身份号码 |
| GB/T 27766-2011 |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
| GB 32100 |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 GB/T 33190-2016 |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
| GB/T 33481-2018 |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
| GB/T 35275-2017 |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 |
| GB/T 36901-2018 |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
| GB/T 36902-2018 |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
| GB/T 36903-2018 |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
| GB/T 36904-2018 |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
| GB/T 36905-2018 |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
| GB/T 36906-2018 |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 GB/T 385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 ZWFW C 0123-2018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2018中第7章及ZWFW C 0123-2018的相关要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应急管理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 序号 | 名称 | 短名 | 取值 |
|----|----------|----------|----------------------------|
| 1 | 证照类型名称 | ZZLXMC | 固定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 2 | 证照类型代码 | ZZLXDM |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04” |
| 3 | 证照定义机构 | ZZDYJG |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4 |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 ZZDYJGDM |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 |
| 5 |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 ZZDYJGJB | 固定为“国家级” |
| 6 | 关联事项名称 | GLSXMC | 固定为“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 7 | 关联事项代码 | GLSXDM | 固定为“000125043000” |
| 8 | 持证主体类别 | CZZTLB | 固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9 | 有效期限范围 | YXQXFW | 固定为“3年” |
| 10 |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 ZZBFJGJB | 固定为“省级^地市级” |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生产企业信息、管理信息、化学品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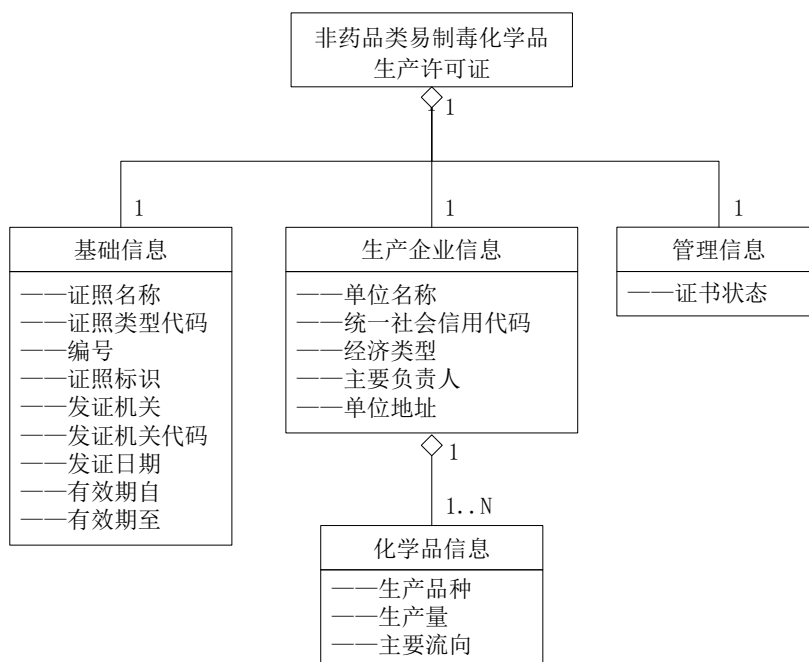


图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信息模型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定义：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Nam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固定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短名: ZZMC;
 约束条件: 必选。

5.2.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 证照类型代码;
 定义: 证照类型的代码, 便于被引用或精确统计;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TypeCode;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1;
 值域: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04”;
 短名: ZZLXDM;
 约束条件: 必选。

5.2.3 编号

中文名称: 编号;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Number;
 缩写名: BH;
 说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唯一编号, 该编号需显示在照面上;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9;
 值域: 编码规则见A.1;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京)1S11210600012。

5.2.4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 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Identifier;
 缩写名: ZZBZ;
 说明: 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 C..70;
 值域: 按照GB/T 36904-2018定义的规则生成, 见A.2;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1.2.156.3005.2×××××××××。

5.2.5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 发证机关;
 英文名称: issuingAuthority;
 缩写名: FZJG;
 说明: 颁发并管理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应填写发证机关的法定全称;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5.2.6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代码；

英文名称：issuingAuthorityCode；

缩写名：FZJGDM；

说明：发证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GB 32100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111××××××××××767K。

5.2.7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英文名称：licenceDate；

缩写名：FZRQ；

说明：颁发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10708，证书展现为“2021年7月8日”。

5.2.8 有效期自

中文名称：有效期自；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From；

缩写名：YXQZF；

说明：证照有效期的起始日，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10708，证书展现为“2021年7月8日”。

5.2.9 有效期至

中文名称：有效期至；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To；

缩写名：YXQZT；

说明：证照有效期的终止日，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40707，证书展现为“2024年7月7日”。

5.3 生产企业信息

5.3.1 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companyName；

缩写名：DWMC；

说明：从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申请许可证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公司。

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unifiedSocialCreditCode；

缩写名：TYSHXYDM；

说明：为经营单位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GB/T 32100；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31××××××××××4C78。

5.3.3 经济类型

中文名称：经济类型；

英文名称：economicType；

缩写名：JJLX；

说明：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该项对应企业营业执照中的“公司类型”；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为公司资金和所有权属性，需与营业执照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登记信息一致；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责任公司。

5.3.4 主要负责人

中文名称：主要负责人；

英文名称：principalResponsiblePerson；

缩写名：ZYFZR；

说明：生产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需与营业执照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登记信息一致；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张三。

5.3.5 单位地址

中文名称：单位地址；

英文名称：unitAddress；

缩写名：DWDZ；

说明：生产单位的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上的“住所”一致；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北京市丰台区××街道××号。

5.4 化学品信息

5.4.1 生产品种

中文名称：生产品种；

英文名称：productionVariety；

缩写名：SCPZ；

说明：允许生产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种类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自由文本，应填写规范名称，多个时以“、”隔开；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苯基-2-丙酮。

5.4.2 生产量

中文名称：生产量；

英文名称：annualOutput；

缩写名：SCL；

说明：每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所对应的年生产量，单位“吨/年”；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30000吨/年。

5.4.3 主要流向

中文名称：主要流向；

英文名称：mainFlow；

缩写名：ZYLX；

说明：产品的主要流向省份；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0；

值域：自由文本，应填写省级行政区全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

5.5 管理信息

中文名称：证书状态；

英文名称：certificatState；

缩写名：ZSZT；

说明：证书是否有效的状态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

值域：可取值为“正常”“失效”“吊销”“注销”“暂扣”“其他”等；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正常。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2018，应急管理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等。其中，有关电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类型的信息已在第4章中规定。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见表2。

表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编目规则

|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 |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 |
|----------------------------------|-----------|----------------------|----|
| 元数据名称 | 元数据短名 |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 约束 |
| 证照名称 | ZZMC | 取值于5.2.1 “证照名称”项 | 必选 |
| 证照类型代码 | ZZLXDM | 取值于5.2.2 “证照类型代码”项 | 必选 |
| 证照编号 | ZZBH | 取值于5.2.3 “编号”项 | 必选 |
| 证照标识 | ZZBZ | 取值于5.2.4 “证照标识”项 | 必选 |
| 持证主体 | CZZT | 取值于5.3.1 “单位名称”项 | 必选 |
| 持证主体代码 | CZZTDM | 取值于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 | 必选 |
|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 CZZTDXLX | 固定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必选 |
|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 ZZYXQSRQ | 取值于5.2.9 “有效期自”项 | 必选 |
|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 ZZYXQJZRQ | 取值于5.2.10 “有效期至”项 | 必选 |
| 证照颁发机构 | ZZBFJG | 取值于5.2.5 “发证机关”项 | 必选 |
|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 ZZBFJGDM | 取值于5.2.6 “发证机关代码”项 | 必选 |
| 证照颁发日期 | ZZBFRQ | 取值于5.2.7 “发证日期”项 | 必选 |
| 其他元数据按照第5章所确定信息项缩写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 | | |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7.1.1 幅面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幅面尺寸为297（宽）mm×210（高）mm，横版，见图3。

图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照面上刊“MEM”“国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等。无特殊说明，证面文字均为黑色。

a)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底面为透明，证书四周围绕双矩形边框，边框颜色为棕褐色（颜色值为#CFB193）。外边框尺寸为272（宽）mm×182（高）mm，线宽9pt；内边框尺寸为262（宽）×172（高）mm，线宽3.12pt；内外边框框线中心点上下、左右相距5mm。内外边框在版本水平方向居中对齐，边框上下左右分别留有11mm、14mm、11mm、11mm宽的空白区域。

b) “MEM”字型为专用字体，大小为28pt，颜色为紫红色（颜色值为#C9A362）。上距页面上边缘27mm，左距页面左边缘27mm，宽26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c) “国徽”，国徽红为正红（同于国旗），图案净宽36mm，净高39mm，上距页面上边缘24.5mm，左距页面左边缘66mm。

d)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分两行排版，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28pt，加粗，颜色为棕黄色（颜色值为#F08AB5），上距页面上边缘分别为65mm、76mm，左距页面左边缘分别为38mm、60.5mm，宽分别为92mm、47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字符缩放比例80%，行间距11mm。

e) 记载信息项分非对称左右两列排版，左列排版“单位名称”“经济类型”“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有效期”5项，宽22mm（“主要负责人”宽26.5mm）；右列排版“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主要流向”2项，“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分两段排版，宽分别为27mm、24mm、9mm，“主要流向”宽22mm。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加粗。“主要负责人”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其余信息项及信息项分段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字符间距紧缩-1pt；“有效期”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分散对齐。左列左距页面左边缘28.5mm，首行上距页面上边缘102.5mm，行间距17.125mm；右列左距页面右边缘134.75mm，上距页面上边缘61.5mm，行间距34.5mm，“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分别左距页面右边缘134.75mm、111.90mm。

f) “有效期”“至”居于一行，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加粗。上距页面下边缘39mm，“有效期”左距页面左边缘28.5mm，宽22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至”左距页面左边缘99.25mm，宽7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g) “编号”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0pt。上距页面上边缘27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9.5mm，宽8.5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0pt，上距页面上边缘35.25mm，左距页面右边缘139.5mm，宽30.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字符间距紧缩-1pt。

i)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分两行排版，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加粗。左距页面右边缘135mm，首行上距页面下边缘52.5mm，宽22mm，行间距14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字符间距紧缩-1pt。

j) “年”“月”“日”共处1行，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5pt，加粗，上距页面下边缘38.5mm，左距页面右边缘分别为94.5mm、79.5mm、65mm，宽均为7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k)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字型为黑体，大小为10pt。上距页面下边缘11.25mm，左距页面右边缘70mm，宽51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7.1.2 二维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

编码当前证照标识、证书编号、持证人代码等，使用特定的设备或软件程序扫描该二维码可查询对应的应急管理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底账库，获得证书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的动态信息。

7.1.3 电子印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或制作实体证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上的电子签章应遵循如下要求：

- a) 电子印章的印模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印模保持一致；
- b) 所使用的电子印章已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注册；
- c)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符合GB/T 33481-2018、GB/T 38540-2020的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记载事项

左列“单位名称”“经济类型”“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有效期”取值的字型为仿宋，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单位地址”可变区域左侧距页面左边缘56mm，上距页面上边缘分别为102mm、119.125mm、153.375mm，宽度为102mm，高度为12.5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行间距120%；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可回行处理，仍不足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2pt。

“主要负责人”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60mm，上距页面上边缘136.75mm，宽度为98mm，高度为5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2pt，不可换行。

“有效期”“至”取值的字型为仿宋，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左侧距页面左边缘分别为56mm、110mm，上距页面下边缘39mm，宽度为36mm，高度为5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右列“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主要流向”字型要求同左列，可变区域左距页面右边缘134.75mm，上距页面上边缘分别为67mm、95.5mm，宽度为110.25mm，高分别为28mm、4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默认多行，行间距120%，“主要流向”首行缩进26mm；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4t，并适当调整行间距，行间距最少不小于100%；“主要流向”从第2行起可顶格排版，也可继续延续首行缩放尺寸。

“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可变区域内填写“(‘生产品种’：‘生产量’)、(‘生产品种’：‘生产量’)…”(单引号内为5.4.1和5.4.2信息项对应取值)。

“主要流向”可变区域内可直接填写5.4.3信息项取值，也可填写(“生产品种”“主要流向”)(单引号内为5.4.1和5.4.3信息项对应取值)。

7.2.2 编号

“编号”取值的字型为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24.5mm，上距页面上边缘26.75mm，宽度为61mm，高度为4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右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值的字型为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06.5mm，上距页面上边缘35.25mm，宽度为43mm，高度为3.5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分散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4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取值的字型为仿宋，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上距页面下边缘53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10mm，宽度为86mm，高度为11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行间距110%；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1-2pt；仍不足时，可回行处理。

“发证机关”处可不填充文字，仅加盖电子印章，电子印章要求见7.2.7 发证机关签章。

7.2.5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对应5.2.7信息项的取值，字型为仿宋，大小为14pt，颜色为黑色；“发证日期”按“年”“月”“日”分成3个可变区域，每个可变区域上距页面下边缘均为38.5mm，左距页面右边缘分别为107mm、87.5mm、72.25mm，宽度分别为12mm、7mm、7mm，高均为5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年”内为5.2.8信息项取值的4位年份数值；“月”内为5.2.8信息项取值的2位月份数值；“日”内为5.2.7信息项取值的2位日期数值。

7.2.6 查询二维码

查询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可包含“证照标识”“证书编号”“持证主体代码”等数据信息，使用“^”连接。

查询二维码应使用GB/T 27766-2011规定的码制，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查询二维码（含二维码白边）的尺寸为25mm×25mm，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页面上边缘25mm，距页面右边缘55mm。

7.2.7 发证机关签章

盖章后印模图像的外接矩形左上角距离页面右边缘95mm，距页面下边缘73mm。尺寸应与实际使用的实物专用章大小一致，预留盖章位置大小为42mm×42mm。

实体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宜按照“先生成电子证照，再套打用印”的方式制作。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查看本单位的证件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出示本单位的证件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单位证件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证书最新状态信息；
-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2016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2018要求，并包含第4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2018的要求。

8.3 变更管理要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8.4 证照类型注册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b) 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官方网站；

C 0266—2021

c) 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 录 A
(规范性)
编号规则

A.1 证书编号的编号规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证书编号由“省级行政区汉字简称”+“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代码”+“发证机关行政区划代码”+“颁证年月”+“顺序号”组成，如图A.1所示：



图 A.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编码结构

图A.1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a) 省级行政区划汉字简称，采用所在省级行政区的汉字简称，见表A.1；
- b)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代码，固定为“1S”；
- c) 发证机关行政区划代码，表示发证机关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6位国家行政区划代码构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区划代码设定为660000，各师代码见表A.2。如上海市国家行政区划代码310000，则此处为“310000”；
- d) 颁证年月，即发证日期的年月，即许可证“发证机关”栏目下所署年月，由年份、月份的各2位数字组成，如2021年6月，则此处为“2106”。
- e) 顺序号，为5位数字，表示许可证的流水编号，由发证机关自行确定。
- f) 编号举例：如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110000，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27日向某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颁发其生产许可证，顺序号定为“12”，则该许可证编号是“(京)1S110000210600012”。

表 A.1 省级行政区及其简称

| 序号 | 省级行政区全称 | 简称 | 序号 | 省级行政区全称 | 简称 |
|----|---------|----|----|---------|----|
| 1 | 北京市 | 京 | 17 | 湖北省 | 鄂 |
| 2 | 天津市 | 津 | 18 | 湖南省 | 湘 |
| 3 | 河北省 | 冀 | 19 | 广东省 | 粤 |
| 4 | 山西省 | 晋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 |
| 5 | 内蒙古自治区 | 蒙 | 21 | 海南省 | 琼 |
| 6 | 辽宁省 | 辽 | 22 | 重庆市 | 渝 |

| | | | | | |
|----|------|---|----|----------|----|
| 7 | 吉林省 | 吉 | 23 | 四川省 | 川 |
| 8 | 黑龙江省 | 黑 | 24 | 贵州省 | 黔 |
| 9 | 上海市 | 沪 | 25 | 云南省 | 云 |
| 10 | 江苏省 | 苏 | 26 | 西藏自治区 | 藏 |
| 11 | 浙江省 | 浙 | 27 | 陕西省 | 陕 |
| 12 | 安徽省 | 皖 | 28 | 甘肃省 | 甘 |
| 13 | 福建省 | 闽 | 29 | 青海省 | 青 |
| 14 | 江西省 | 赣 | 3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 |
| 15 | 山东省 | 鲁 | 3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 |
| 16 | 河南省 | 豫 | 3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兵团 |

表 A.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区划代码

| 序号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划 | 区划代码 |
|----|------------|--------|
| 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660000 |
| 2 | 第一师 | 660100 |
| 3 | 第二师 | 660200 |
| 4 | 第三师 | 660300 |
| 5 | 第四师 | 660400 |
| 6 | 第五师 | 660500 |
| 7 | 第六师 | 660600 |
| 8 | 第七师 | 660700 |
| 9 | 第八师 | 660800 |
| 10 | 第九师 | 660900 |
| 11 | 第十师 | 661000 |
| 12 | 第十一师 | 661100 |
| 13 | 第十二师 | 661200 |
| 14 | 第十三师 | 661300 |
| 15 | 第十四师 | 661400 |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编码规则，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发证机关代码、证照编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其结构见图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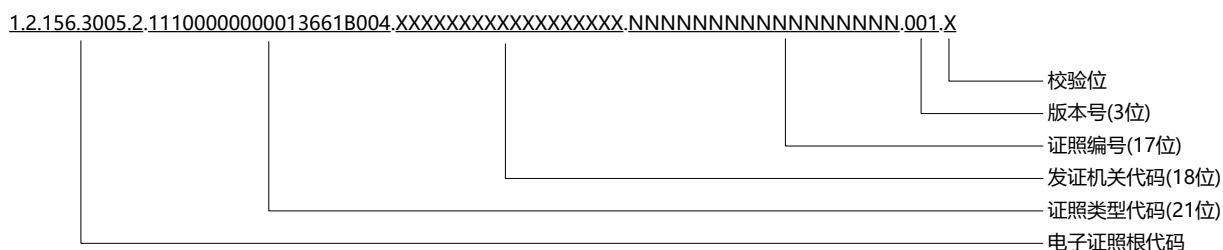


图 A.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A.2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a)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1.2.156.3005.2”；
- b) 证照类型代码，取值见5.2.2；
- c) 发证机构代码，取值见5.2.7；
- d) 证照编号，取值为A.1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代码”+“发证机关行政区划代码”+“颁证年月”+“顺序号”，共17位；
- e) 版本号，电子证照初次申领时为“001”，以后每次更新时，此值增加1；
- f) 校验位，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规则计算得出。

参 考 文 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http://www.gov.cn/zwgk/2005-09/10/content_30777.htm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https://www.mem.gov.cn/gk/gwgg/xgxywj/200604/t20060417_237937.shtml
